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聪、林耀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维满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监事会取消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同时，公司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德冠包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70,854,375.45元，德冠包装拟于2025年9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100,000,000.00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17.5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德冠包装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展彪主持。董事会秘书何嘉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募投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延期是基于其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的研究论证后作出的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冠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嘉豪	刘慧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电话	0757-22323285	0757-22323285	
电子信箱	decro@bopp.com.cn	decro@bopp.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6,489,735.41	755,674,696.35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03,033.29	51,863,711.85	-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81,574.85	52,486,796.72	-3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095,221.75	49,688,360.62	16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28.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2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2.73%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6,185,917.73	2,270,146,739.32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1,293,192.35	1,894,171,976.04	-1.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5%	50,861,831	50,861,831	不适用	
罗维满	境内自然人	5.26%	7,018,736	7,018,736	不适用	
谢嘉辉	境内自然人	2.47%	3,294,500	3,294,500	不适用	
张锦棉	境内自然人	2.44%	3,250,210	3,250,210	不适用	
黄薇忠	境内自然人	1.40%	1,870,870	0	不适用	
冯星华	境内自然人	1.21%	1,614,901	0	不适用	
林玉兰	境内自然人	1.21%	1,608,280	0	不适用	
杨展彪	境内自然人	1.12%	1,490,200	1,117,650	不适用	
罗弘	境内自然人	1.05%	1,396,102	0	不适用	
王海峰	境内自然人	1.01%	1,346,777	1,010,08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维满、谢嘉辉、张锦棉三人为一致行动人。罗维满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并持有其7.42%股权。谢嘉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1.39%股权。张锦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并持有其3.2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光启JLC2
- 期权代码：037914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13元/份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93.02万份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3名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8月15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3.02万份

3、行权价格：37.13元/份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5、首次授予人数：133名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金曦	董事	中国	6	1.64%	0.003%
2	奉平姚	财务总监	中国	6	1.64%	0.003%
3	周建林	董事会秘书	中国	6	1.64%	0.003%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30人)			275.02	75.08%	0.128%
5	预留			73.26	20.00%	0.034%
合计				366.28	100.00%	0.1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在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4、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5、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30%	25%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80%	75%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130%	125%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A<Am	X=(A-An)/(Am-An)*20%+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近2次半年考核均在B+以上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B	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激励对象未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光启JLC2

(二)期权代码：037914

(三)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8月15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金。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7月22日，对首次授予登记的293.02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有关参数取值如下：

1、标的股价：38.93元/股(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9.88%、25.66%、22.85%(深证综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2,082.32万元，则2025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93.02	2,082.32	528.95	938.02	464.51	150.8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首次授予日公司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2：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激励对象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6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055/056/057/058/059/060)。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8月14日10时至2025年8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L-赖氨酸盐酸盐、第4次拍卖磷酸氢二钾，拍卖结果如下：

被拍卖的标的物名称	拍卖结果	获拍价格
L-赖氨酸盐酸盐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2.510元/吨
磷酸氢二钾	竞价失败	/

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L-赖氨酸盐酸盐属于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09056558)竞买公告相关内容显示：(1)因赖氨酸暂无法确定具体数量，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赖氨酸，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单价和实际称重数量全部成交，不得反悔，悔拍则没收全部保证金。(3)拍卖结束后买受人应立即开始装运，3日内未开始装运的，视为悔拍，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并重新发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家公司。2025年5月，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味精及原辅料、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合计8,344.8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5.67万元。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公司对宁夏可可美厂区内存放的库存资产及拍卖所得价款已提出取回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取回申请尚在审核中，尚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在交付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在前述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被拍卖的标的物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无法跟踪后续交付过程及实际交付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6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衡山、董事莫文科、独立董事陶浩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衡山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莫文科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杨衡山先生和莫文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因个人原因，陶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陶浩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杨衡山先生、莫文科先生、陶浩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2025年12月14日止。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杨衡山先生、莫文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陶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占比未过半数，且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陶浩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陶浩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衡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衡山先生辞职生效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莫文科先生、陶浩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杨衡山先生、莫文科先生、陶浩先生在担任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8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十五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8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8月15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2个月内(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0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